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化集团和振湘国投出具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函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上市公司")于近日收 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电化集团")和间接控股股东湘 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振湘国投")分别出具的承诺函。 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(2020年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实施细则(2020年修订)》和《发行监管问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 的监管要求(修订版)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已干2020年2月20日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予以相应修改。鉴于此, 电化集团和振湘国投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分别出具了承诺函,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,具体情况如下:

- 一、电化集团承诺函主要内容
- 1、电化集团以人民币 10,000 万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,认 购数量=认购金额/最终发行价格,对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。
- 2、电化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,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 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。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 格,电化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,认购金额保持不变,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(计算公式为: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 易日股票交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)的80%。
 - 二、振湘国投承诺函主要内容
- 1、振湘国投以人民币 15,000 万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,认 购数量=认购金额/最终发行价格,对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。



2、振湘国投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,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 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。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 格,振湘国投将继续参与认购,认购金额保持不变,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(计算公式为: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股票交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)的 8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0年三月四日